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
樓
承辦人：林淑蕙
電話：06-2991111-8273
傳真：06-2982851
電子郵件：angel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413003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300374BA0C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「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保證金收費基準，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含附件）、安平漁港管理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5/12/02
17:10:44
交換章

